



马玉生 著

中国近代中央警察机构 建立、发展与演变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马玉生 男，人到中年，安徽含山人，法学博士，长期在公安部工作，现为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政委。曾在《新华内参》、《人民日报》(理论版)、《人民公安报》、《公安研究与实践》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参与国家煤炭能源法律制度等翻译工作。



中国

马玉生 著

近代中央警察机构建立、发展与演变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近代中央警察机构建立、发展与演变 / 马玉生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5

ISBN 978-7-5620-6055-0

I. ①中… II. ①马… III. ①警察—组织机构—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D6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94751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15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目 录

绪 论..... 1

- 一、选题意义 / 1
- 二、中国近代中央警察机构史研究的现状 / 6
- 三、中国近代中央警察机构史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 13
- 四、本书框架 / 16

第一章 中国近代中央警察机构产生的背景和条件..... 18

第一节 清末的社会治安形势 / 18

- 一、清末的治安状况 / 18
- 二、清末的社会治安体制 / 21

第二节 上海英租界内西方警察制度的建立及其示范效应 / 25

- 一、巡捕房制度的建立 / 26
- 二、巡捕房制度的影响 / 27

第三节 西方警政思想及其在中国的传播与影响 / 29

- 一、西方主要国家的警政建设 / 30
- 二、西方警政思想对中国的影响 / 33

第四节 晚清地方警政建设的实践 / 41

- 一、湖南保卫局 / 42
- 二、京城善后协巡总局和工巡总局 / 44
- 三、天津、保定巡警局 / 49
- 四、武昌警察总局 / 50

第五节 结语 / 52

- 一、警察制度的出现是近代中国社会转型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产物 / 52

二、警察制度在中国的出现到初步建立，经历了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 / 53	
三、晚清国人对警察制度的认识、接受、实践，为中国近代中央警察机构的建立发展奠定了基础 / 54	
四、清末警察制度的建立，与西方列强要求清政府进行必要的改革，以确保其在华的政治经济利益和人身安全有很大关系 / 54	
第二章 从巡警部到民政部：中国近代中央警察机构的初创	56
第一节 巡警部的建立 / 56	
第二节 徐世昌其人 / 58	
第三节 巡警部机构设置及职权 / 60	
一、巡警部的领导架构 / 60	
二、巡警部的内设机构 / 61	
三、巡警部的直属机构 / 62	
第四节 民政部 / 67	
一、民政部取代巡警部 / 67	
二、民政部的组织机构和职权 / 68	
三、民政部的直属机构 / 71	
第五节 巡警部、民政部开展工作情况 / 73	
一、改良京师警政机构 / 74	
二、督导各省警政建设 / 75	
三、经办高等巡警学堂 / 77	
四、整齐划一警制 / 79	
五、制定章程法规 / 81	
六、着手警察分类 / 82	
七、建立警察人事管理制度 / 84	
八、开展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初具近代意义的人口普查 / 85	
第六节 对清末巡警部及民政部的评价 / 86	
一、加快了我国从传统治安模式向近代警察制度转型的进程 / 87	
二、促进了近代警察职能专门化 / 88	
三、推动了警政人员专业化 / 89	

四、开启了传统监狱制度的改革 / 90	
五、初步提出侦查与审判职能相分离 / 91	
六、为警政建设带来了新气息 / 92	
第三章 南京临时政府内务部：近代中央警察机构的特殊阶段.....	97
第一节 内务部的组建及其职能 / 98	
第二节 内务部开展工作的情况 / 101	
一、统一省一级警政管理机关的名称 / 101	
二、厉行禁烟禁赌 / 101	
三、组建警务学校 / 102	
四、拟定规则法令 / 104	
第三节 对南京临时政府内务部的评价 / 106	
一、内务部的建立加快了我国警察的民主和民权化进程 / 106	
二、内务部的警察教育革命标志着中国近代警察教育的转型 / 106	
三、内务部颁布的资产阶级性质警察法规对后世警察法规的订立影响重大 / 107	
第四章 北洋政府内务部：近代中央警察机构的规范发展.....	109
第一节 北洋时期的治安形势 / 109	
一、国家分裂，军阀混战 / 109	
二、起义不断，此起彼伏 / 110	
三、烟、赌、娼泛滥，刑事犯罪孽源滋生 / 112	
四、民不聊生，盗匪猖獗 / 113	
五、交通消防，事故增加 / 113	
第二节 内务部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 114	
一、总务厅 / 114	
二、民治司 / 115	
三、职方司 / 115	
四、土木司 / 116	
五、礼俗司 / 116	
六、卫生司 / 116	

七、警政司 / 117

第三节 赵秉钧其人 / 120

第四节 内务部的直属机构 / 121

一、京师警察厅 / 121

二、警官高等学校 / 123

三、地方警察传习所 / 124

第五节 内务部开展工作情况 / 124

一、完善内务部内部机构设置，扩大职权范围，规范办事规程 / 124

二、加强京师警察厅建设，为地方警政建设树立样板 / 125

三、通过对地方警察机构的三次改组，建立自上而下的警察网络 / 126

四、建立全国范围内的统一警制 / 127

五、加强警察教育 / 129

六、制定大量章程法规 / 131

七、加强专业警察建设 / 133

八、强化社会控制，维护统治 / 134

第六节 对北洋政府内务部的评价 / 140

一、建立了基本覆盖全国的警察网 / 141

二、建立完善了警察法规体系 / 142

三、警察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加强 / 143

四、警察教育得到高度重视 / 143

五、警察的社会化职能进一步强化 / 144

第五章 南京国民政府内政部：近代中央警察机构的集大成…… 146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治安形势 / 147

一、政治保卫形势严峻 / 147

二、刑事治安案件高发 / 147

三、火灾与道路交通事故隐患增多 / 148

第二节 内政部的组织机构 / 149

第三节 李士珍其人 / 151

第四节 内政部的职权 / 152

一、警察事务管理 / 153	
二、民政管理 / 153	
三、户籍、人口、国籍管理 / 153	
四、礼俗管理 / 154	
五、工程管理 / 154	
六、疆界管理 / 154	
七、土地管理 / 154	
第五节 内政部的直属机构 / 154	
一、首都警察厅 / 155	
二、中央警官学校 / 156	
第六节 十年内战期间的内政部 / 158	
一、规范地方警政建设 / 158	
二、推动警察职业化、近代化进程 / 162	
三、规范警察人事管理 / 165	
四、重视警察教育与训练 / 166	
五、修订及颁行警察法规 / 168	
第七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内政部 / 169	
一、内政部内部组织机构及其职能的变化 / 169	
二、抗战时期内政部的工作情况 / 170	
第八节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内政部 / 175	
一、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内政部的基本特征 / 175	
二、内政部组织机构及其职能的变化 / 178	
三、内政部直属机构组织及职能的变化 / 182	
四、内政部的工作情况 / 183	
第九节 对南京国民政府内政部的评价 / 187	
一、内政部的地位和职能得到进一步强化 / 187	
二、警察组织更加完善，专业性越来越鲜明 / 188	
三、建立了三级警察教育训练体制，完善了高级警察人才培养制度 / 189	
四、制定了大量的警察管理法规，其种类、数量和质量较之前有很大程度的丰富和发展 / 190	

五、创建女警，开辟了警力建设的新途径 / 190

六、保甲制度受到高度重视，并得以在全国恢复 / 191

第六章 思考与启示..... 192

一、近代中央警察机构是在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不断加重的情况下产生发展的，体现了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规律 / 193

二、近代中央警察机构建设既前后相连又各具特色，体现了继承性与创新性的统一 / 196

三、近代中央警察机构的建立和发展不是对西方警察制度的简单照搬，充分体现了外来与本土、现代与传统的磨合融合 / 199

四、近代中央警察机构在职能上与时拓展，体现了政治性功能不断强化、社会性功能不断拓展的趋势 / 201

五、近代中央警察机构对地方警政控制力日益增强，体现了国家要统一要稳定，强化中央集中行使警察权的要求 / 203

六、近代中央警察机构开始对限制警察权力、尊重民众权利有所关注，体现了对大变革时代“民主”、“人权”、“法治”要求的回应 / 207

七、近代中央警察机构建设的过程伴随着警察权力的严重腐败，体现了警察制度建设是一把“双刃剑”的道理 / 209

参考文献..... 214

附 录..... 218

后 记..... 225

绪 论

一、选题意义

国家机构是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为实现其统治职能而建立起来的进行国家管理和执行统治职能的国家机关的总和，承担着实现国家权力、执行国家职能、进行国家管理的任务。警察机构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职责。警察机构一般可以划分为中央警察机构和地方警察机构，中央警察机构领导全国的警察工作。

警察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警察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警察是和国家一样古老的”，因为“国家是不能没有警察的”。〔1〕

根据有关学者的研究，在西方，“警察”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词汇，我们仅从其词义的变迁即可看出警察制度的产生与发展的概貌：据意大利《百科全书》记载，“警察”一词最早源于古希腊，英文和法文均为 police，德文为 polizei，都是由希腊文 politieia 与拉丁文 poliitia 演变而来的。在古希腊，“警察”是对国家一般政务而言的，包含政治、宗教等广泛的内容。到了中世纪，政治与宗教分离，“警察”专指政治，而排除了宗教。当时的政治概念包含军事和司法，含义是“都市统治的方法与都市行政”，后来广泛传播到西方各国，其含义又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在 14 世纪之前，police 表示有秩序而幸福的社会。14 世纪至 16 世纪，西方各国把“警察”理解为国家政务的总称，也称内务行政。这一历史阶段，正是西方国家政府普遍利用警察权力来实现国家目的的时期，学者们把这一时期称为“警察国家时代”，即指不受任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14 页。

何法律约束，直接凭借警察力量维护政治统治的国家。16 世纪以后，警察一词的含义逐渐缩小，当时把国家除了军事、外交、司法、财政以外的行政行为都称为“警察”。18 世纪以后，特别是近代，“警察”一词的含义变得更窄，专指国家内务行政中的警察行政，即内务行政中必须是以国家权力的强制方法，维护公共安全和秩序的，才称为警察。^{〔1〕}

在现代汉语中，“警察”一词是纯粹的名词，其含义主要是指我国维持社会秩序和治安的武装力量，也指这种武装力量的人员，简称民警。经过有关学者的考证，在中国社会，“警察”二字古已有之，但一般是分开使用的。东汉学者许慎所著的《说文解字》曰：“警，戒也，察，覆也。”丁芮在其博士论文《北洋政府时期京师警察厅研究》中指出：“警”包含有“警管、警告、警戒”等意思，统有预先戒备的意义；“察”包含有“监察”和“考察”的意思，统有不明事实的真相而审察其是非的意义。^{〔2〕}“警”有积极的含义，“察”有事后弥补的消极含义，二者放在一起，积极和消极并用，相辅相成，把“警”、“察”二字的字面综合起来理解其意思就是：“在事先应当机警预防一切不测的事情发生；而在事后则当详明审察事情的是非以为补救”。虽然“警”、“察”二字曾长期分开使用，但在中国古代文献中也出现过一些二字连用的情况。根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学系陈涌清博士的考证研究：从现有的史料来看，古代“警察”一词最早出现应该是在唐初时期。唐初玄奘所著的《大唐西域记》中有三处使用了“警察”一词。需要注意的是，在古代汉语中，“警察”二字连用时，多为动词，其含义也与现代汉语的含义有所不同。根据陈涌清博士的研究，“警察”做动词使用时具有不同的含义，一是表示内心的警惕省察；二是警戒、预防、侦查、监视，大致相当于从事现代警察的行为。不过，在五代和宋朝时期，“警察”也作为名词使用，主要指代“擒奸捕盗，庇护部民”的职能，也可以指某种制度或人员。^{〔3〕}

近代以来，随着晚清东游日本的兴起，世界近代警察制度从日本传入我国，由此，晚清的中国正式设立警察制度，才有了中国关于警察的最早概念。《清朝续文献通考》内记载：“警察乃内政治安要政。且是专门之学，自奉旨

〔1〕 张开贵：《公安学基础理论新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2 页。

〔2〕 丁芮：《北洋政府时期京师警察厅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 2011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5 页。

〔3〕 陈涌清：“中国古代史料所见‘警察’一词含义”，<http://wenku.baidu.com/link>。

飭办，挑年轻敏者，认真教练”。这个概念对警察的理解虽然不全面，但明确指出了警察是内政的主要内容，已是一种初步的定义。^{〔1〕}

在传统中国，虽然没有现代意义上的警察以及专门的警察机关和固定的警察人员，但是行使类似警察职能的国家机构和组织掌管社会治安的中央警政机构早已有之，但这种机构既非专门的，又不是独立的，而是分散于国家的行政系统、司法系统和军事系统中，由若干部门分别执掌警政事务。根据《史记·五帝本纪》和《尚书·舜典》的记载，舜在部落联盟会议中设有九官。其中，与警察职能有关的是“司徒”和“士”两种官职。司徒的职能根据《尚书·舜典》所载：“舜令弃曰：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翻译成现代汉语就是说，司徒具有处理仇恨和争端，维持社会秩序的职能。士的职能根据《尚书今古文注疏》引马融说为“狱官之长”，又引郑玄说“士，察也，主察狱讼之事”。联系到舜命皋陶作士时要他对付“蛮夷猾夏”和“寇贼奸宄”，显然是兼任对外防御和对内用刑罚的兵、刑两种职责的。^{〔2〕}在夏朝，由司徒、司马、士三种官职来行使警察职能。春秋时期，各诸侯国大都设有司寇一职，主管刑法。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一般设尉（次于将军的武官）、郎中（国王的侍从武官）、卫尉（负责宫廷警卫）、廷尉（掌管狱讼的最高司法官）分担警政事务。秦汉时期，除丞相负有部分警政职能外，还设有郎中令、卫尉、廷尉等官职分担警政事务。隋朝宫廷警卫机构是十二卫，中央警政机构是左右武侯府。唐朝，在中央行政系统中，尚书省六部是政令机关，九寺、五监是事务机关，分别接受尚书六部的政令，后又统设六部：吏、户、礼、兵、刑、工，分别担负警政事务的职能，其中，刑部掌全国刑法及徒隶、勾复、关禁的政令。宋朝，在中央与警政事务职能相关的有大理寺、刑部、审刑院、御史台、谏院等部门。元朝，设大宗正府、刑部、御史台。明朝实行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治国，与警察职能关系较为密切的是户部、兵部、刑部。清前期负责中央警政事务的机构主要是“三法司”，即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刑部执掌全国的法律事务，管理地方上诉案件，审核地方上的大案要案和发生在京城的笞杖刑以上的重案，并且审理中央官员违法犯罪的案件。都察院是监察机关，有权监督刑部裁决的案

〔1〕 丁芮：《北洋政府时期京师警察厅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页。

〔2〕 常兆儒、俞鹿年：“中国警察制度史初探”，载《学习与探索》1983年第1期，第57页。

件。大理寺的主要职责是复核刑部准备判处死刑的案件。

在近代中国，现代意义上的警察及独立的中央警察机关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是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各种要素变动、博弈的结果。与小农经济相适应，传统中国社会较多地呈现出来的是一种自治的状态，虽然传统中国社会也有政府强制控制的成分，但这种强制的控制要和社会的其他力量如士绅、宗族等社会力量结合在一起才能更好地发挥效能。而士绅和宗族等社会控制力量也要借助政府的权威取得合法性来确立并巩固自己的力量，才能在民众中树立威信，发挥维持社会的作用。^{〔1〕}

清朝末年，面对“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一些头脑比较清醒的中国人，看到日本明治维新的成功，在“警政为新政之基”口号的启发下，力图在封建国家机器的母体内建立起近代警察制度来。以1898年6月9日湖南保卫局的建立为标志，中国第一个近代意义上的警察机构正式产生。以1905年10月8日清廷下令设立巡警部为标志，中国第一个近代意义上的中央警察机构正式诞生。

随着政权的更替，在清末设立巡警部之后，近代中央警察机构又经历了三个历史时期，即中华民国时期的内务部、北洋政府时期的内务部、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内政部。从1905到1949年，近代中央警察机构的存续虽然只有短短的44年，但这却是我国近代中央警察制度从无到有、从产生到发展完善的重要阶段，是我国古代治安向近代治安转变的重要阶段。

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书中，马克思提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毛泽东同志也说过，今天的中国是由昨天的中国发展而来的。^{〔2〕}他希望我们不要割断历史，不要言必称希腊而忘记了自己的祖宗。这一思想，对于近代中国警察史特别是近代中国中央警察机构的研究，是很有指导意义的。长期以来，对中国近代警察以及相关制度的研究是一块亟待开拓的园地，而对近代中央警察机构的研究更是凤毛麟角，可以说还是一块处女地。因此，对近代中央警察机构在中国的产生、形成和发展进行系统的研究，探究其性质、

〔1〕 丁芮：《北洋政府时期京师警察厅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页。

〔2〕 庄福龄：《毛泽东思想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7页。

结构、职能及其主要规章制度，无论从学理层面还是从实践层面，都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工作。它具体表现在：

第一，加强近代中央警察机构的研究，有助于科学地总结中国警察制度的发展演变规律，更好地把握现在和未来。规律是事物之间内在的本质联系。这种联系不断重复出现，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经常发挥作用，并且决定着事物必然向着某种趋向发展。规律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但人们可以通过实践认识它、把握它、利用它。也就是说，人在客观规律面前并不是完全消极被动的，人们在实践中，通过大量的外部现象，可以认识或发现客观规律，并用这种认识指导实践，即应用客观规律来改造自然，改造社会，为人类谋福利。人们要想在活动中获得预期的目的，即取得成功，就要从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认识和尊重客观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1〕}

对近代中央警察机构产生发展的历史进行研究，既要描述其发展演变过程，更要揭示其发展演变的规律。比如，中国近代中央警察机构的产生规律，内部组织、直属机构的设置规律，职能的拓展规律，机制措施的运行规律，等等。分析揭示这些规律，就能够帮助人们更深刻地理解中国近代中央警察制度产生发展的历史，更好地把握当代中国中央警察机构未来发展的趋势。

第二，加强近代中央警察机构的研究，有助于对近代中央警察机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进行扬弃，吸取经验教训，更好地为现实服务。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唐太宗李世民曾经说过：“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我们只有不断地学习历史，总结历史，充分汲取前人的教训，吸收前人的经验，视历史为最好的教科书，才能在当下及未来更好地把握时代的脉搏，更快地推动社会的发展。近代中央警察机构的产生和发展，充满了曲折和坎坷。过程虽然曲折，但是事物发展方向和总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日益完善的。这也体现和印证了事物发展曲折性和前进性相统一的基本规律。从历史发展、历史借鉴的角度讲，蕴藏其中的理念、规律、特点、经验、教训等不失为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需要我们认真加以总结，从而批判性地继承传统，吸取经验教训，帮助我们更好地加强现实的警察制度建设，特别是中央警察制度建设，更好地巩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更好地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1〕《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第1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年版，第269、270页。

第三,加强近代中央警察机构的研究,有助于促进中国警察史学科的发展,提升公安学科理论研究的学术层次和理论水平。2011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联合印发《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正式批准设立“公安学”和“公安技术”两个一级学科。公安类一级学科的设立,填补了我国公安高等教育一级学科的空白,为公安学科体系建设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是公安高等教育的一项重大突破。中国警察史学是公安学下属的社会学科教育中一门重要的基础性学科。对近代中央警察机构产生发展历史进行研究,是中国警察史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推进中国警察史学的发展,必须加强对近代中央警察机构产生发展历史的研究。学术研究能否纵横发展,是判断一门学科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准。对中国警察史的研究,属于公安社会学科理论研究的纵向研究;对国外现代警察的研究,属于公安理论的横向研究。为了提升公安理论研究的学术品位,迫切需要我们不断拓宽中国警察史研究的领域,而加强对中国近代中央警察机构历史的研究,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通过对该问题的研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诠释警察与国家机构的关系、警察与社会的关系、警察与国家权力的关系等根本性问题,从而在理论及实践层面,把问题推向纵深,有利于更好地把握现实,增强掌控未来的主动性。

二、中国近代中央警察机构史研究的现状

对中国近代中央警察机构的研究,主要包含在对中国近代警察史的研究之中。

德国大诗人歌德曾说过:“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是常青的”。^{〔1〕}新中国成立以前,相对于生活中的警察制度在中国的日益成熟和完善,关于警察的历史研究及其理论研究却长期处于滞后状态,警察史的研究在历史学研究中并不占有突出的位置,主要表现在研究的专业人员较少,相关的研究成果也不多。不过,即便如此,我们若深入加以探究,依然可以找到少量的著述。这方面,段锐、刘贝做了很详尽的总结性研究。关于这一段警察史方面的相关著述包括:胡存忠于20世纪20年代编述的《中国警察史》(油印本),对警察在我国的起源、沿革、发展进行了简单的梳理,该书篇幅虽短,但却

〔1〕〔德〕歌德:《浮士德》,郭沫若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第189页。

是目前可见的中国第一部警察通史专著；陈允文于20世纪30年代完成的《中国警察》（商务印刷馆1935年版）则涉及更多的内容，该书对警察的定义、现代警察制度、警察行政、警察法规等问题作了较详细论述；唐纵主编的《中国警政概况》（商务印刷馆1935年版），则从人员编制、警察教育、警察心理等方面对战后初期全国警政概况进行了介绍；其后，郑宗楷于20世纪40年代编著的《现代警察之理论与实际》（正中书局1946年版）以警察立法为研究核心，围绕警察行政的法理通则，对警政的组织、警察权的作用及警政的开展等方面展开论述，认为警政的实施必须以法为依据；特别要提到的一本著作是民国警务专家李士珍的《警察行政之理论与实际》（中华警察学术研究社1948年版），该书考察了中国警察制度的历史沿革，并对民国时期警察人事制度、勤务制度、户口调查、经费管理、建警等重要问题作了详细记载与评述。^{〔1〕}

此外，该时期还有其他一些关于警政问题的研究成果。专著类有：郎士君的《警政全书》（文华书局1929年版），赵志嘉的《警察概论》（上海世界书局1930年版），姚琮的《日本警政考察记》（大东书局1931年版），南京国民政府编的《中国警察行政》（商务印刷馆1933年版），骆金铭的《青岛警察沿革》（青岛兴华印刷厂1934年印），姜春华的《北平警政概况》（出版机构不详，1934年），阮光铭编的《警政概论》（商务印刷馆1935年版），余秀豪的《警察行政》（商务印刷馆1936年版），韦瑞墀的《中国警管区制的理论与实际》（中华书局1937年版），赵修鼎的《警察行政》（商务印刷馆1936年版），张恩书的《警察实务纲要》（中华书局1937年版），徐仲仁的《南京警察概况》（首都警察厅1939年印），酆裕坤的《现代警察研究》（商务印刷馆1946年版），李士珍的《警察行政研究》（商务印刷馆1947年版），李秀生的《中国警察行政》（中央警官学校第四分校1947年印行）；教材及法令汇编类有：内政部统计处的《警政统计——战时内务行政应用统计专刊》（1938年），《抗战建国期间整理全国警政意见》（1939年），福建省警察局的《福建之警政》（风行印刷分社1939年印），四川省民政厅编的《四川省警政概况》（1940年），内政部编的《改善警政方案》（1941年），《第三届全国内政会议

〔1〕 段锐、刘贝：“中国近代警政史研究综述”，载《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第46、47页。